

# “八大专项行动” 助推五万大学生留呼

本报讯(记者 丁晨)记者从3日召开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4年是落实“十万大学生留呼工程”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推动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我市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呼和浩特市2024年“五万大学生留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我市将围绕2024年实现五万名,力争六万名大学生来呼、回呼、留呼就业创业目标,采取多种措施,提供至少12万个就业岗位,具体实施“产业扩岗”“创业助航”“招才引智”等8项行动、22条措施。

这些政策包括实施“产业扩岗”行动。共3项措施。吸引投资制造业项目70个以上、新增“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40家以上、建设服务业重大项目30个以上,年内带动新增就业4.8万人以上。

实施“就业助企”行动。共3项措施。聚焦“六大产业集群”用工需求,开展“访企寻岗”“量身定制”“专场招聘”服务活动

100场以上,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10万个次。

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共2项措施。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100场次以上,培训大学生5000人次以上;新增中级工以上青年技工8000名以上,重点培育一批新时代青年工匠典型。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行动。共2项措施。聚力人力资源服务提档升级,打造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为六大产业龙头企业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和园企服务平台,提供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

实施“创业助航”行动。共3项措施。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创业载体10家以上,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5000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

实施“招才引智”行动。共3项措施。积极赴区外高校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全市提供不少于2000个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岗位,基层服务项目吸纳大学生4000人以上,引导大学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实施“入校送岗”行动。共3项措施。发挥驻呼高校人才服务工作站功能,推动高校校园网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全面链接,开展就业政策进校园活动不少于30场,年内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

实施“安居保障”行动。共3项措施。筹集公租房20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3000套。租购房补贴政策做到应发尽发、应享尽享。鼓励园区、企业建设员工宿舍、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全面满足大学生住房需求。

先栽梧桐树,引得凤凰栖。“专项行动”充分彰显了市委、市政府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坚强决心,也充分宣示了呼和浩特市的爱才之心、引才之切、用才之诚。据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相关领导介绍:“呼和浩特有广阔的天地、有逐梦的舞台,也有无限的未来,我们真诚欢迎高校毕业生选择呼和浩特、留在呼和浩特,在这里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与我们一道,共同把这座‘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建设得更美好。”

## 我市大学生住房 优惠政策看这里

本报讯(记者 李蒙)记者从3日召开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以及大学生租购房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据了解,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如下:(一)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年满18周岁(65周岁以上要有监护人);②本市无住房(申请人名下无任何形式的房产信息);③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倍。

(二)非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年满18周岁(65周岁以上要有监护人);②本市无住房(申请人名下无任何形式的房产信息);③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倍;④在我市连续缴纳两年社保或公积金(自申请之日起)。

另据介绍,我市大学生租购房补贴发放标准经人社、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租购房补贴。①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800元、本科生每月500元、专科(高职)每月3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②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0万元、硕士研究生5万元、本科生3万元、专科(高职)2万元。



## 经济普查 入户摸“家底”

2024年1月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正式启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555名普查“两员”(指导员、普查员)身穿普查员马甲、佩戴统一普查员证、手持电子终端进入入户,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抽样的个体经营户进行现场登记。

本报通讯员 丁根厚 摄

## 全区“红十字博爱 送万家”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安娜)1月2日,全区“博爱一日捐 温暖千万家”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正式启动。自治区红十字会将组成6个“送温暖”小组深入全区各地,用实际行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送到千家万户,让困难群众能够过上一个温暖、祥和的新春佳节。

据了解,自治区红十字会全区“博爱一日捐 温暖千万家”活动中,自治区、盟市、旗县3级红十字会共筹集超过4000万元物资,将深入区直单位帮扶社区、边境旗市、受灾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等农村牧区、城镇社区、基层一线,将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各界的爱心送到群众心坎里。活动中,自治区红十字会向区直单位捐赠送温暖物资2600箱,价值54.7万元。自治区红十字会向区直单位驻村干部捐赠棉衣252件,价值8.82万元。内蒙古出版集团向区直单位驻村干部捐赠书籍252套,价值11.8万元。自治区红十字会向19个边境旗市捐赠送温暖物资1900箱,价值68.5万元。

## 自治区首届“最美育婴员”公布 我市两名育婴员上榜

本报讯(记者 于亚军)昨日,记者从自治区卫健委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首届“最美育婴员”公布,我市两名育婴员上榜。

据介绍,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首届“最美育婴员”选树宣传活动。经宣传部门、卫生健康委

层层筛选,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环节,评选出宫鲁婧等20名同志为自治区首届“最美育婴员”,呼和浩特市米亚托育有限责任公司宫鲁婧、呼和浩特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张佳妮两名育婴员上榜。

自治区卫健委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用专业的知识和耐心周到的服务,为婴幼儿

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全区广大从业人员要以“最美育婴员”为榜样,学习他们善良无私、富于爱心的良好品德,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不断推动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王峻岭 牧兰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刘艳君

本版 编辑/王峻岭 牧兰 侯小龙

美编/曹洁 校对/侯小龙 一读/刘艳君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市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